“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备案”全流程网办操作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备案。

二、办理层级：省级。

三、通办方式：全流程网办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【予以备案的条件】

1.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；

2.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撤销、撤回或者执业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；

3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业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注销的，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。

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依法终止的，应当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之日起10日内，告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。

【不予备案的情形】不符合上述条件，不予备案。

五、办理材料

**（附件下载链接：**[**http://acc.jxf.gov.cn/xzzq/index.htm**](http://acc.jxf.gov.cn/xzzq/index.htm)**，会计师事务所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等表格表样）**

1.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/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（原件扫描上传）

要求：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后加盖事务所公章（见附件10、附件11）

2.注销协议或股东会决议（原件扫描上传）

3.交回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回会计师事务所/分所执业许可证书纸质证照。

六、办理方式：

会计师事务所总所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http://acc.mof.gov.cn/）在事务所事项办理-事务所终止备案申请/分所终止备案申请栏目，提交终止备案申请，上传相关办理材料电子扫描件，保存后送审。

七、受理模式：

省财政厅会计处对事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核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在接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逾期没有收到补正材料通知的，即视为申请已被受理。

八、审核程序：

省财政厅对会计师事务所网上提交的终止备案申请进行审核、复核—>复核同意的，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公告。

九、办理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十、办理结果反馈：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http://acc.mof.gov.cn/）查询事项办理进程。

十一、是否收费：否。

十二、咨询电话：技术支持电话010-68553117（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运维电话，填报中有操作及保存等问题均可拨打）；业务咨询电话0791-87287614（省财政厅会计处）。